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91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謝榮俊

被　　告　葉作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03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是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8月27日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

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按週年利率19.7%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被告自115年3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112,037元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未果，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37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5-23、57-6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112,037元及依約應負擔遲延利息部分，堪可採信。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信用卡注意事項一㈣約定（本院卷第23頁）：本人如未能於本行規定及自行訂定之繳款期限內付清載於當月月結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按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即違約金）。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發布之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二、㈠規定：……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二、㈣規定：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則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上開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一、二、三期違約金各300元，共計9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